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8042號

債 權 人 至順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毓萱

債 務 人 比佛利山莊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林素惠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貳仟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按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民法第297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債權讓與契約，在未經通知債務人之前，縱然在讓與人與受讓人之間發生效力，但仍未對債務人發生效力，此不因讓與通知性質上屬於觀念通知而有不同。據此，債權之受讓人欲行使對於債務人之債權，仍必須通知債務人，其權利保護要件方屬具備。又此乃權利障礙事項，無待相對人抗辯，法院於支付命令之聲請程序中，自應依職權審查。如就債權人所提出之證據形式上審查，發現欠缺民法297條第1項所規定通知債務人之要件，法院仍應裁定駁回其支付命令之聲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號之研討結果參照）。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比佛利山莊管理委員會發給支付命令，經查，債權人請求新臺幣38,000元係第三人晶

01 順工程行與債務人間之消防申報報價單，依債權人114年4月
02 2日之陳報狀記載第三人晶順工程行將此債權讓與債權人，
03 依法自應踐行債權讓與之通知，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7日
04 限期命債權人於5日內補正將債權讓與通知送達債務人之證
05 明資料。惟債權人於114年4月11日僅陳報支付命令會通知債
06 務人債權讓與之事宜，並未提出債權讓與通知送達債務人之
07 證明文件，故不足以釋明債務人比佛利山莊管理委員會就新
08 臺幣38,000元部分已受債權讓與通知，其部分即不生債權讓
09 與之效力，是債權人尚不得對債務人行使新臺幣38,000元之
10 債權，依前開說明，本件對於債權新臺幣38,000部分之聲請
11 難認合法，應予駁回。）

12 三、上列聲請駁回部份，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
13 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
14 幣1,000元。

15 四、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16 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7 五、債務人未於前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
18 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9 六、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
20 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
21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9條裁
22 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25 附註：

26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2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8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9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30 行聲請。